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敦煌市鸣沙山月牙泉景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项目-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照明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鸣沙山月牙泉景区基础服务设施提升项目-鸣沙山月牙泉景区照明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晟世锦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晟世锦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王金虎